（上接B89版）

联系人：王炜哲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10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电话：0791-86283080
传真：0791-86281305
联系人：俞驰
网址：www.g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10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洁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联系人：谢国梅
网址：www.hxf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10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830002）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王怀春
网址：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10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32-3000
传真：0755-83199511
联系人：王雯
网址：www.csco.com.cn
（10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10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雷
网址：www.avic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10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17129
传真：029-87424426
联系人：刘宏
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109）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网址：www.hlzqg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68，400-468-8888（全国）
（11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11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夏吉慧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112）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电话：021-63898427
传真：021-68776977-8427
联系人：徐骁
网址：www.shhx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11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032
联系人：杨莉娟
网址：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1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8320851
传真：0755-82026942
联系人：胡正境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11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116）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网址：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117）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5-83331195
联系人：彭莲
网址：www.lx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11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5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119）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王薏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2502
（120）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歌忠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联系人：孙燕波
网址：www.h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12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翟璎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122）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联系人：郝俊杰
网址：www.hx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12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717，18500505235
传真：010-88321763
联系人：唐昌旧
网址：www.tpy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12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29-88447611
传真：029-88447611
联系人：曹欣
网址：www.kyse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5，400-860-8866
（125）华福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远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电话：021-61058785
传真：021-61098515
联系人：茆勇强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5818
（12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联系人：仲秋玥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12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具体代销机构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晓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晓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许康玮、赵雪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14]870号文注册募集。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同于2015年2月1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由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10日证监许可[2018]109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18年9月12日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同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14]870号文注册募集，自同于2015年2月1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由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10日证监许可[2018]109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18年9月12日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同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正式变更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合同《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2018年9月17日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正式变更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七、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申请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3）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6）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552
传真：010-88066480
（7）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60
传真：010-88066130
（8）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0）上海静安雷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2608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11）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2）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3）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4）广州分公司、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50层02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1058、020-37277484
传真：020-38067182
（15）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16）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名称、住所等信息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一）销售机构”的相关描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省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6、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均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定期定额不受此限制），每次赎回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申购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七）申购费与赎回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24%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18%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9%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1年）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的，赎回费为0。

（3）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7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7天以上（含7天）收取的赎回费，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前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元。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50万元、200万元和5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f1）	1.2%	0.9%	0.6%
净申购金额（=a/（1+f1）））	988.14	495,540.14	1,988,071.57
前端申购费（f1=a−c）	11.86	4,459.86	11,928.43
基金份额净值（c）	1.230	1.230	1.230
申购份额（=c/f2）	803.37	402,878.16	1,616,318.35

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4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前端申购费（f1）	1,000.00
净申购金额（=a−f1）	4,999,000.00
基金份额净值（c）	1.230
申购份额（=c/f4）	4,064,227.64

例二：假定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投资者申购金额为5,000,000.00元，则申购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5,000,000.00/1.250＝4,000,000.00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半年，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30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净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的目标ETF暂停估值。
5、本基金的目标ETF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6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②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仅支付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也有困难时，则所有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包括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和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都按照上述“（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一并办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1、基金转换的原则
（1）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后，T+1日可获得确认。
（5）除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转出申请遵循转出基金有关赎回份额的限制，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可根据投资者事先的选择和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予以顺延或撤销基金转换。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申请。
（5）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
（6）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3、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一。
②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二。
③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三。
④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四。
⑤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五。
⑥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4、业务举例”中例六。
⑦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